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1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卫星大数据产业化步伐，扩大应用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珠海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平台，充分利用珠海国家高新区区域政策环境、产业实力、人才聚集等优势，运营建设欧比特卫星大数据产业孵化基地，延伸卫星大数据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卫星大数据服务。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投资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短期融资券。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合法用途。为了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分期注册、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等，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